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的方式购买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创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因筹划重大事项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

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也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关文件。

(7)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 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 (3)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